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2007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1093

目錄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資料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岳進

馮振英

紀建明

翟健文

潘衛東

李治彪

張錚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李嘉士

授權代表

翟健文

李治彪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8樓3805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pg/index.htm

www.cpg.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2,309,051,000港元及123,3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32%及641%。

維生素C系列

期內本系列主要產品的總銷售量為15,249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6.7%。在市場供求趨於平衡的情況下，產品售價在期內顯著回升，於本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維生素C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3.02美元及4.34美元。整個系列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5.9%上升至本期的29.2%。預期下半年產品售價可保持上升的趨勢。

青霉素系列

期內本系列主要產品的總銷售量為4,676噸，較去年同期增加26.7%。市場經過長時間的整固後，再加上市場供應量受到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條例的影響而減少，產品售價在期內大幅回升。青霉素工業鹽，阿莫西林及6-APA於本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12.96美元、27.60美元及27.84美元；而於本年第二季度的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公斤19.12美元、37.56美元及37.09美元。整個系列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2.4%回升至本期的33.8%。預期本年下半年產品售價可保持上升的趨勢。

頭孢菌素系列

期內本系列主要產品的總銷售量為51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9.1%。產品售價經過去年的大幅回落後，於期內略為回升。於本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7-ACA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82.80美元及83.21美元。因本期的生產成本上升，整個系列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0.0%下降至本期的14.8%。預期市場環境可續漸改善。

成藥

期內市場競爭激烈，本業務的收入比去年同期輕微增長3.9%，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2.6%上升至本期的23.6%。期內，本集團重點開發維生素C保健產品的國內市場，致令銷售及分銷費用大幅上升，而本期整個成藥業務亦錄得經營虧損35,900,000港元。預期市場競爭仍然維持激烈。

專利藥

專利藥丁苯酞的銷售收入於期內逐步增長，經營狀況略為改善，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拓此新市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230,770,000港元，而資本開支則為244,99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與去年年底相若。期內的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為52天，而二零零六年為55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亦由二零零六年的85天減至本期的74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為**1,626,667,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491,000,000**港元，關聯公司貸款**126,000,000**港元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9,667,000**港元)。貸款總額於三年內到期，其中**829,66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797,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44%**，乃按結算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406,521,000**港元後除以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而得出。

本集團**41%**的貸款以港元計值，餘下**59%**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人民幣或美元，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有限。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存款**7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其一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利堅合眾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該等反壟斷投訴之詳情已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已分別正式收到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該等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長期僱員約**10,083**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酌情授予之購股期權及花紅。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7頁至第23頁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部份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309,051	1,749,634
銷售成本		(1,681,790)	(1,427,681)
毛利		627,261	321,953
其他收入		13,485	17,3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7,563)	(111,253)
行政費用		(228,290)	(156,279)
其他費用		(32,931)	(4,757)
經營溢利		191,962	67,00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593)	783
財務費用		(55,075)	(48,115)
除稅前溢利	4	132,294	19,668
所得稅支出	5	(10,505)	(3,068)
本期溢利		121,789	16,600
應佔溢利者：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23,394	16,642
少數股東權益		(1,605)	(42)
		121,789	16,600
股息	6	—	—
每股盈利 — 基本	7	8.02 港仙	1.08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3,272,788	3,233,026
預付租賃款項		146,989	145,923
無形資產		48,039	48,275
商譽		55,764	55,76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053	21,6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772	1,312
		3,541,405	3,505,946
流動資產			
存貨		688,654	682,9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70,141	574,488
應收票據	10	168,680	98,501
預付租賃款項		4,685	4,361
可收回稅項		2,197	1,165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1	14,361	2,66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	15,300	13,1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	2,7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5,749	387,405
		1,969,767	1,767,4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32,537	754,147
應付票據	12	139,501	223,118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1	7,017	11,3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	11,759	10,454
應付稅項		21,068	15,002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	820,000	752,000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1	9,667	—
		1,941,549	1,766,081
流動資產淨值		28,218	1,3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9,623	3,507,327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	671,000	777,000
關聯公司貸款	11	126,000	20,0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1	—	59,493
		797,000	856,493
資產淨值		2,772,623	2,650,8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812	153,812
儲備		2,611,223	2,487,829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765,035	2,641,641
少數股東權益		7,588	9,193
總權益		2,772,623	2,650,834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投入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非分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3,812	1,116,727	1,362	(167,254)	71,120	355,524	953,541	2,484,832	10,696	2,495,528
本期溢利	—	—	—	—	—	—	16,642	16,642	(42)	16,600
轉撥	—	—	—	—	—	9,353	(9,353)	—	—	—
處理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ii)	—	—	—	—	—	—	—	—	(1,594)	(1,59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3,812	1,116,727	1,362	(167,254)	71,120	364,877	960,830	2,501,474	9,060	2,510,534
因換算為別國貨幣而直接於股本 權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140,908	—	—	140,908	392	141,300
本期虧損	—	—	—	—	—	—	(978)	(978)	(259)	(1,237)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40,908	—	(978)	139,930	133	140,063
轉撥	—	—	—	—	—	17,889	(17,889)	—	—	—
最終控股公司之資本投入	—	—	237	—	—	—	—	237	—	2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53,812	1,116,727	1,599	(167,254)	212,028	382,766	941,963	2,641,641	9,193	2,650,834
本期溢利以及期內已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	—	123,394	123,394	(1,605)	121,789
一間合營企業之商譽減值時轉撥	—	—	—	7,124	—	—	(7,124)	—	—	—
轉撥	—	—	—	—	—	22,143	(22,143)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3,812	1,116,727	1,599	(160,130)	212,028	404,909	1,006,090	2,765,035	7,588	2,772,623

附註：

- (i) 非分派儲備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須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之法定儲備。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處理其非全資附屬公司 M2B.com.hk Limited。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770	68,8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7,979)	(126,304)
購買無形資產	(11,539)	(4,6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136	6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57	(6,836)
	(175,525)	(137,7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貸款	(436,000)	(258,373)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20,000)	—
新借銀行貸款	398,000	272,727
關聯公司貸款	126,000	—
其他融資方面之現金流量	(54,901)	(48,115)
	(36,901)	(33,76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18,344	(102,70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87,405	472,70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405,749	369,9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地域分類

以下為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按地域市場劃分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69,740	1,226,593
亞洲(不計中國)	560,423	284,474
歐洲	143,908	125,573
美洲	120,457	103,136
其他地區	14,523	9,858
	2,309,051	1,749,634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775	10,29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280	2,08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74,693	153,297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附註)	201,509	137,7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33,487	23,3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25,145	29
研究及開發支出	4,031	3,626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187
利息收入	(1,195)	(1,517)

附註：本期之款項包括半年花紅39,6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	14,619	3,0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86	—
— 退稅	(5,000)	—
	10,505	3,068

由於本公司或其香港附屬公司在兩段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本期之稅項支出來自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規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獲豁免及寬減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相關稅務機關授出之批准，基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重新投資若干可分派儲備於一間成立於過往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對其注資，而非對其海外股東作出分派，故獲得退稅。

本期之稅項支出乃經計及上述稅項優惠之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197,751,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262,000 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可預測性並不確定，因此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本期或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未經審核溢利**123,3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6,64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538,124,661**股(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538,124,66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產生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買約**244,9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31,141,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提升製造能力。

此外，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約**30,5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36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導致產生出售虧損約**25,1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9,000**港元)。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約為**7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2,000**港元)，列作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將為數約**2,792,000**港元之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信貸之擔保，有關存款列作流動資產。抵押已於期內解除。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62,447	497,288
應收票據	168,680	98,501
	731,127	595,789
其他應收款項	107,694	77,200
	838,821	672,989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03,035	559,880
91至180日	27,122	35,731
181至365日	970	178
	731,127	595,789

11. 關聯人士之披露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若干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期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結算日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i) 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石藥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不包 括本集團)(「石藥 集團」)(附註)	購買原材料(附註i) 銷售蒸氣(附註i) 租金開支(附註ii) 直接／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之利息開支	176,244 5,607 2,570 2,165	132,391 633 2,877 1,043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應付)石藥集團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iv)		14,361	2,660
—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iv)		(7,017)	(11,360)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v)		(11,759)	(10,454)
— 免息短期貸款(附註iv)		(9,667)	—
— 免息長期貸款		—	(9,493)
— 其他長期貸款(附註iii)		(126,000)	(70,000)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石藥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約50.93%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向石家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收購石藥公司全部權益，並由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國一間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0元之信貸額，石藥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可動用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作為獲授該信貸其中一項條件，石藥公司已將600,589,874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5%)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該信貸額中1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石藥公司亦已向中國多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使本集團獲授貸款額度3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16,000港元)。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關聯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 / 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購買原材料(附註i) 銷售原材料(附註i) 本集團提供公用服務 (附註v)	19,222 2,298 4,755	13,211 — 4,649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華榮之結餘			
— 應收股息		6,122	6,122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v)		9,178	7,033

(III) 於中國之其他國有企業

本集團乃於一個目前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部門、機構、聯號及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實體(「國有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體系中經營。與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借貸及接受存款；
- 接受及建立銀行間之結餘；
- 購買、出售及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及
- 提供及使用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類似假設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按之條款進行。本集團亦已就主要之產品及服務(例如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制訂其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該等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國有實體。仔細考慮到關係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中並無需要獨立披露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406	5,044
離職後福利	234	284
	4,640	5,328

以上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考績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附註：

- (i) 有關交易乃參考市價訂立。
- (ii) 租金開支乃根據租約而支付。
- (iii) 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iv) 於結算日，該金額之賬齡少於一年。董事認為，結餘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 (v) 有關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承擔公用服務的實際支出而訂立。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91,111	406,100
應付票據	139,501	223,118
	530,612	629,218
其他應付款項	541,426	348,047
	1,072,038	977,265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56,710	555,975
91至180日	42,337	54,433
181至365日	21,942	9,917
超過365日	9,623	8,893
	530,612	629,218

13. 無抵押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借銀行貸款約**398,000,000** 港元。該等貸款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每年利率由**4.89%**至**7.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至**6.76%**)，用作支付本集團一般經營業務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約**436,000,000** 港元。

1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購買以下項目之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120	77,489
— 無形資產	7,356	6,817
	65,476	84,306
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	3,436	3,016

15.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及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出之若干反壟斷投訴答辯人之一。該等反壟斷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反壟斷法。反壟斷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三倍之不指明損害賠償及其他補償。於該公佈後，另有若干性質和上述反壟斷投訴相同之投訴於美國提出。截至本報告日期，有四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有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該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已成功集合所有上述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聆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法官與被告人及原告人之法律顧問召開首次法院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直接買家原告人修訂其申訴書，要求只有並無訂立任何載有仲裁條款之協議之維生素C直接買家才可成為其擬代表之集體買家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法院基於國家行為、外國主權強制及國際禮儀原則，聽取被告人之駁回動議。法院已詳細考慮該等動議，未知何時作出裁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八月就直接買家案件可否以進行集體訴訟作出陳詞。根據法院最後定下之時間表，事實取證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專家取證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前完成，預審聆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訴訟仍在集體取證階段。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全力進行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石藥集團中禾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與石藥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有條件地向賣方收購石藥集團內蒙古中抗糖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億元。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3%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期權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顧問公司、專業機構及其他顧問。

自採納購股期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期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83,316,161 (附註i)	50.9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83,316,161 (附註i)	50.93%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公司」)	實益擁有人持有 及受控制公司	783,316,161 (附註ii)	50.93%

附註：

- (i)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35%權益，而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石藥公司之100%權益。因此，雙方視作於石藥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783,316,16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ii) 就783,316,161股股份而言，773,436,399股由石藥公司持有，而9,879,762股由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就以下所載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度年報所披露，蔡東晨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審閱中期業績

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明確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兩項銀行貸款協議，如石藥公司持有少於4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視作未有履行各貸款協議之責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38,000,000港元，而最後一期還款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